

关于国泰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个人养老金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国泰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起对国泰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国泰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部分条款，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现有的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 A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基金份额类别，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规定，保障投资人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相关资金及资产的安全封闭运行。除另有规定外，Y 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 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在费用收取上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如下：

基金名称	A 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	Y 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
国泰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4898	027108

二、本基金新增 Y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基金对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进行五折优惠，优惠后如下：

管理费率/年		托管费率/年	
优惠前	优惠后	优惠前	优惠后
0.60%	0.30%	0.15%	0.075%

未来如对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适用的费率折扣进行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销售服务费

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

三、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四、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或相关公告，Y 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等事宜安排将另行公告。

五、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的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且已经履行了适当程序。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

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更新。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人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附件：

《国泰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六、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或转换转出。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前资金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的风险。</p>	<p>六、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前资金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的风险。</p>
第二部分 释义	<p>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p>	<p>16、《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指《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8、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p> <p>57、A类基金份额：指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p> <p>58、Y类基金份额：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p>

	<p>63、最短持有期限：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为一年的锁定持有期限。对于每份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次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对于每份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而言，指自该份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确认日起（含该日）至次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每份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或转换转出</p>	<p>份额</p> <p>66、最短持有期限：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为一年的锁定持有期限。对于每份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次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对于每份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而言，指自该份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确认日起（含该日）至次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每份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或转换转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 本情况</p>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p> <p>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或转换转出。</p>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p> <p>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或转换转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p>
	<p>八、基金份额类别</p>	<p>八、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要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基金份额类别，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可以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请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u>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如开通互相转换业务，相关约定见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 <u>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明。</u>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次年的年度对日起（含该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次年的年度对日起（含该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u>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u></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u>各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p> <p><u>本基金可对 Y 类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另行规定，详见届时相关公告。</u></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p>

<p>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p>	<p>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u>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u></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6、基金管理人可针对 Y 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 T+2 日内计算，并在 T+3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 T+2 日内计算，并在 T+3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u>申购相应类别基金份额</u>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u>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 Y 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u>某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申请：</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u>某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u>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 20% 的部分，可以根据前段“(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即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 20% 的部分以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基金份额</u>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 20% 的部分，可以根据前段“(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即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 20% 的部分以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p>

<p>赎回申请未超过 20%的部分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等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但是，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赎回申请未超过 20%的部分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等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但是，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p>	<p>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继承和司法强制执行等事项，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Y 类基金份额前述业务的办理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法定代表人：邱军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88-8688</p>	<p>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88-8688</p>
	<p>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内容；</p>	<p>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内容；</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p>	<p>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u>减少</u>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停止</u>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五、估值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T+2日内计算T日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在T+3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将基金资产净值和基</p>	<p>五、估值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估值日<u>该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T+2日内计算T日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在T+3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将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u></p>

<p>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p>	<p>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 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 E 取 0</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别基金份额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管理费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该类别基金份额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 E 取 0</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管理费年费率为 0.60%。本基金对 Y 类基金份额的管</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 E 取 0</p>	<p>理费率进行五折优惠，优惠后 Y 类基金份额管理费年费率为 0.30%。未来如对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适用的费率折扣进行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托管费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 E 取 0</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托管费年费率为 0.15%。本基金对 Y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率进行五折优惠，优惠后 Y 类基金份额托管费年费率为 0.075%。未来如对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率适用的费率折扣进行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收益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5、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 临时报告</p> <p>16、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 临时报告</p> <p>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20、本基金某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合同摘要相应调整		

《国泰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 16层 19层 法定代表人：邱军 成立时间：1998年3月5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字【1998】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 <u>15-20</u> 层 法定代表人： <u>周向勇</u> 成立时间：1998年3月5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字【1998】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 <u>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u>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

	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	<p>（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1、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 T+2 日内计算 T 日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在 T+3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复核程序</p> <p>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将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p>	<p>（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1、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估值日<u>该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u>均</u>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 T+2 日内计算 T 日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在 T+3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复核程序</p> <p>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将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p>

<p>十一、基金费用</p>	<p>(一)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如下：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 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 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 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 他基金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 E 取 0</p>	<p>(一)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如下：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各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 额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 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托管费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 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财产中 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 则 E 取 0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托管费年费率为 0.15%。本基金对 Y 类基金份额的托 管费率进行五折优惠，优惠后 Y 类基金份额托管费年费率为 0.075%。未 来如对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率适用的费率折扣进行调整的，基金 管理人将另行公告。</p>
----------------	---	---